

2020 年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华建咨字〔2021〕第 011 号

华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依据	7
(三)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及指标体系	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5
(二) 总体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六、有关建议	37
(一) 资金支付合规，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37
(二) 开展扶贫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严格确权登记	38
(三) 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	38
(四)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资产收益率，增加贫困户收入	38
附件：2020 年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9

2020 年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华建咨字〔2021〕第 01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 号）、《濮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项目财政绩效评价的通知》（濮县财〔2021〕60 号）的相关规定，华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濮阳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 2020 年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5 年 11 月 2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发布，确保到 2020 年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实施产业扶贫项目是党中央提出的精准扶贫“六个一批”中的重要部分，是建立脱贫长效机制的根本

途径。

目前，胡状镇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180 户已全部脱贫。为持续增加贫困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农业企业加强合作，结合胡状镇董楼村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新增生产车间及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带动贫困户及农户务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同时探索发展产业新模式、打造农业产业示范企业，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创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产业发展新机制。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胡状镇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由胡状镇政府牵头，厂房及设备租赁给濮阳天耕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位于胡状镇董楼村，新建车间总面积为 6246 平方米，购置网架 6500 套，用于栽培、种植杏鲍菇。项目实施后，预计带动全镇贫困户及一般农户务工创收，带动 180 户贫困户增收，资产收益预计达到项目投资额的 6%。

（2）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胡状镇董楼村，在原有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及杏鲍菇网架。

2020 年 6 月 1 日胡状镇人民政府与河南江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综合无菌车间一座，合同金额 2,283,720.09 元，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完工并验收。

2020 年 6 月 10 日胡状镇人民政府与河南旭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2020 年濮阳县胡状镇天耕农业集中培养车间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钢结构车间 3060 平方米、网架 2590 套，合同金额 3,865,519.96 元。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完工并验收。

2020 年 9 月 21 日胡状镇人民政府与河南旭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濮阳天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杏鲍菇网架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采购杏鲍菇网架 4131 套，合同金额 2,833,866.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工并验收。

实地查看无菌车间、培养车间及网架已投入使用，用于杏鲍菇栽培、杏鲍菇生长及成品采摘。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0 年 4 月 15 日《濮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乡镇 2020 年第一批产业扶贫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濮县贫指〔2020〕26 号），2020 年濮阳县胡状镇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资金 90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30 日《濮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呈报濮阳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备案的报告》（濮县贫组〔2020〕118 号），2020 年濮阳县胡状镇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资金 900.0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450.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450.00 万元）。资金投入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0 年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资金投入总体情况表

项目	财政资金预算(万元)	资金拨付(万元)	资金到位率
2020 年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	900.00	900.00	100%
小计	900.00	900.00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8 日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共支出资金 8,630,020.97 元,工程质保金 266,945.86 元尚未支付。预算执行率为 95.89%。资金支出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2020 年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资金使用总体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2020 年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	900.00	863.00	95.89%

主要用于支付河南江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无菌车间工程款 2,184,771.84 元、河南旭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培养车间工程款 3,696,399.11 元、河南旭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杏鲍菇网架费 2,748,850.02 元。

(3) 结算评审情况

受胡状镇人民政府委托,2021 年 3 月 6 日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濮阳天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无菌车间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书》,审定金额为 2,252,342.10 元;2021 年 3 月 6 日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濮阳天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培养车间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书》,审定金额为 3,810,720.73 元;2021 年 3 月 6 日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濮阳天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杏鲍菇网架采购项目工程结算(审核)书》,审定金额为 2,833,866.00 元。濮阳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审定金额为 8,896,928.83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逐步建立动态监控、帮扶救助、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贫困村集体收入持续稳定增加，村集体经济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取得显著成效。

2. 项目年度目标

建设综合无菌车间、集中培养车间总面积 6246 平方米，杏鲍菇网架 6500 套。带动 180 户贫困人口增加收入。

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产业扶贫）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0 年濮阳县胡状镇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		主管部门	县扶贫办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孔德利	实施单位	胡状镇政府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建设车间总面积 6246 平方米，网架采购 6500 套。带动 180 户贫困人口收益，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厂房面积		6246 m²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建设厂房补助标准	**元/m ²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建设冷库补助标准	**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3000 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户数	≥180 户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科技改善耕地面积	≥**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 2020 年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决策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及实施效果等进行分析，总结经验做法，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0 年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资金 900.00 万元。

从项目实施流程角度看，本次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实施过程到项目产生效益的全过程。从时间维度来看，评价涵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价相关方包括濮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濮阳县财政局、牵头单位濮阳县胡状镇人民政府、承租单位濮阳天耕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村民委员会。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中央层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5）《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国开发办〔2019〕7号

（6）《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

2. 地方层面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2）《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3）《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8〕35号）

（4）《河南省扶贫办、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规范

2019-2020 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扶贫办〔2018〕156 号）

（5）《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办〔2016〕28 号）

（6）《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 号）

（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实施和扶贫资金规范管理>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168 号）

（8）《濮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乡镇 2020 年第一批产业扶贫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濮县贫指〔2020〕26 号）

3. 其他。包括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及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客观性原则等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为了全面评价项目绩效，本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构建过程中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为基础，设计 2020 年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全面，对决策科学性、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性、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健全性、产出和效益得到显著提高等重要方面

进行系统评价，可以达到引导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的目的。

（2）公正公开原则。真实、客观、公正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可行性原则。为了保证项目绩效评价效率和效果，制定了周密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等社会调查方案），确保设计的绩效评价内容可行、指标可行，确保开展调研获取数据的路径可行，确保采用的评价方法适中可行。

（5）客观性原则。对全部指标均根据事先设定的评价标准、计分权重和计分规则（或要点）进行评价，减少主观性和感情色彩，全部指标的评价依据均来自于调研和汇总的基础数据。为了避免个人的主观因素，尽量采用客观尺度，使评估指标不仅内容准确、具体，而且应尽可能量化，同时尽量多运用一些数量方法，以避免较大程度上的主观随意性，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为了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的客观性，该项目采用了现场调研、数据审核、多方访谈等方式，从多个角度进行绩效评价，并邀请专家指导论证，实现多角度、多层次的评价意见，作为指标分析和形成结论的依据。为了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在制定评价方案、核实基础数据、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

价报告过程中主动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防止评价中可能出现的偏见和误差，以保证评价的公平与合理。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在不同的评价阶段综合用到以下评价方法：专家评议法、审阅复核法、现场核验法、问卷调查法、现场访谈、公众评判法、分析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在评价指标的筛选和确定上，本着谨慎性原则咨询了行业专家和相关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指标筛选和权重设置。权重赋值中参考了《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中的权重指引，又运用了专家评议法。

评价模型构建以后，针对每一项评价指标设计数据采集表和绩效评价资料清单，以获取必要的信息数据和支撑材料。

审阅复核法。在数据和资料的验证核实中，运用了审阅复核法。主要采取检查记录和文件、财务资料分析性复核等工作，通过发放基础数据表，统计收集数据资料进行非现场评价。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审查复核被评价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法规、政府文件等，以明确立项依据；第二，审查复核被评价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管理制度等资料，以评价项目的管理有效性；第三，审查复核被评价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方案、实施过

程资料，以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和质量情况；第四，审查复核被评价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预算资料、财务资料、绩效资料，以评价项目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经济效益和其他效益情况。

现场核验与访谈。为了确保各评价单位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评价组多次到项目单位现场调研，认真审阅核查相关支持材料、观察实施环境、询问实施事项、记录实施过程、关注实施结果等工作。评价组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局等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问卷调查。项目实施涉及到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利益方，评价组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通过对调查问卷进行分析得出满意度评分。

分析比较法。在对每一个指标进行打分时，主要运用比较分析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通过对项目管理情况与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辦法、同行业标准等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

绩效评价的最终目的是通过评价发现问题，找出原因，并试图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提出改进建议。对绩效偏差较大的指标进行原因分析时会用到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得出评价结果。

3. 绩效评价的标准

绩效评价模型离不开指标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以及定义“偏差”。在确定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时，参考了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目标和行业标准（经验、数据）等。

4.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构建了本项目的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

指标选取。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组成。

其中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类二级指标；具体设置三级指标 6 个，分别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其中过程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类二级指标，具体设置三级指标 8 个，分别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绩效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利益联结机制精确性、扶贫资产管理规范性。

其中产出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类二级指标，具体设置三级指标 8 个，分别为无菌车间完成率、培养车间完成率、网架完成率、无菌车间合格率、培养车间合格率、网架合格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其中效益设置 1 类二级指标，具体设置三级指标 5 个，分别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指标权重。在设置指标权重时，评价组根据指标对应的工作的重要程度、工作量、目标、实施、结果等因素，配置各指标的权重分值。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25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一级指标合计权重 100 分。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2-1。

表 2-1 评价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4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A2 绩效目标	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A3 资金投入	3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11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1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B104 资金绩效管理	6
		B2 组织实施	14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B203 利益联结机制精确性	4
				B204 扶贫资产管理规范性	4
C 产出	25	C1 产出数量	6	C101 无菌车间完成率	2
				C102 培养车间完成率	2
				C103 网架完成率	2
		C2 产出质量	7	C201 无菌车间合格率	3
				C202 培养车间合格率	2

				C203 网架合格率	2
		C3 产出时效	5	C301 完成及时性	5
		C4 产出成本	7	C401 成本节约率	7
D 效益	35	D1 项目效益	35	D101 社会效益	10
				D102 经济效益	10
				D103 生态效益	2
				D104 可持续影响	3
				D105 满意度	10
合计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形成评价结果与报告三个阶段，评价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评价组对濮阳县胡状镇董楼村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地进行了实地调研。主要包括：

（1）访谈：对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

（2）资料核查：对 2020 年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等；

（3）问卷调查：向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村干部及受益村民发放调查问卷，共计 261 份。

（4）撰写评价报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就报告内容充分征求被评价部门和相关单位意见，并听取聘请专家的意见，经本事务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审阅后，报送濮阳县财政绩效评价服务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草案），沟通修改完

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

表 2-2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1	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小组	2021 年 7 月 15 日- 7 月 15 日
2		政策文件学习	2021 年 7 月 16 日- 7 月 17 日
3		设计指标体系, 初步制定工作方案	2021 年 7 月 17 日- 7 月 20 日
4		组织专家对工作方案进行论证、优化	2021 年 7 月 21 日- 7 月 22 日
5	评价实施	开展正式调研及数据采集	2021 年 7 月 23 日- 8 月 10 日
6		数据整理与分析	2021 年 8 月 10 日- 8 月 20 日
7	形成评价结果与报告	指标评分	2021 年 8 月 21 日- 8 月 26 日
8		报告撰写及修改	2021 年 8 月 26 日- 9 月 05 日
9		专家评审、报告完善、定稿	2021 年 9 月 05 日- 9 月 15 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020 年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 是在原有厂区内扩建新增杏鲍菇无菌培养车间及生长车间,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该项目是一项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于一体的短平快农村经济发展项目, 杏鲍菇又是一类有机、营养、保健的绿色食品。产品供不应求, 国内市场潜力巨大。项目带动胡状镇的贫困户及一般农户务工创收, 胡状镇 48 个行政村已收到项目半年投资收益 27.00 万元, 其中 42 个村已发放贫困户 157 人, 发放金额 23.55 万元。

与此同时, 评价工作组现场核查时也发现项目在制度执行有效性、利益联结机制精确性、扶贫资产管理规范性等方面还有待提高。

（二）总体评价结论

通过运用由评价组设计且经过沟通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调研、访谈等过程，评价组对2020年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77.13分，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14.6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14.80分，产出类指标得分25.00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2.73分，具体得分如下表3-1所示。依据河南省财政厅《省级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的等级划分，项目绩效评级为“中”。

表 3-1 2020 年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4.60	97.33%
项目过程	25	14.80	59.20%
项目产出	25	25.00	100.00%
项目效果	35	22.73	64.94%
合计	100	77.13	77.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共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权重共15.00分,实际得分14.60分,具体如下表4-1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70	85.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90	97.5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00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00	100.00%

A 类指标小计	15	14.60	97.33%
---------	----	-------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指标说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规则：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4 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4 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履职所需（0.4 分）。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4 分）。⑤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交叉重复（0.4 分）。

评分过程：①符合国家扶贫政策，得 0.4 分；②项目立项符合扶贫政策要求，得 0.4 分；③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 0.4 分；④符合扶贫资金支持范围得 0.4 分；⑤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交叉重复，得 0.4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 2 分，得 1.7 分。

指标说明：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规则：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6 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6 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8 分）。

评分过程：①2019 年 11 月 22 日，胡庄镇人民政府《关于

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拟入库的请示》，2020年7月30日濮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呈报濮阳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备案的报告》（濮县贫组〔2020〕118号）。得0.6分；②2019年11月12日濮阳县胡状镇人民政府签章的《濮阳县胡状镇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濮胡政〔2019〕154号），2019年濮阳县胡状镇拟入库项目的公示，2020年7月30日濮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呈报濮阳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备案的报告》（濮县贫组〔2020〕118号），缺少县级项目入库的批复，扣0.3分，得0.3分；③2019年10月10日董楼村党支部会议提议，2019年10月11日董楼村两委会商议，2019年10月12日董楼村党员大会审议，2019年10月13日董楼村村民代表会决议，2019年11月1日濮阳县胡状镇董楼村2020年度拟入库项目的公示，2019年11月10日濮阳县脱贫攻坚项目（村级）申报文本，2019年11月22日胡状镇《关于产业扶贫项目的实施方案》（濮胡政〔2019〕156号），2020年7月8日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0年度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拟入库项目的论证报告》（濮县农字〔2020〕306号），得0.8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7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4分，得4分。

指标说明：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合理可行、聚焦精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规则：（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6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6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6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6分）；⑤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情况（0.6分）。⑥贫困人口数和贫困人口收入增加情况（1分）。

评分过程：①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产业扶贫），得0.6分；②绩效目标与实施方案相符，得0.6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④项目资金额900万元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⑤项目绩效目标能够体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程度，得0.6分；⑥项目绩效目标能够反映带动贫困人口数和贫困人口收入增加情况等，得1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4分，得3.9分。

指标说明：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评价规则：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8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8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8分）；

④绩效目标与脱贫攻坚任务紧密相关（0.8分）；⑤绩效目标是否能够体现项目实施目的和资金用途（0.8分）。

评分过程：①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个别指标与项目内容不相符，如建设厂房补助标准、建设冷库补助标准，扣0.1分，得0.7分；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8分；③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8分；④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与脱贫攻坚任务紧密相关，得0.8分；⑤精简准确、重点突出，能够体现项目实施目的和资金用途，得0.8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9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2分，得2分。

指标说明：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规则：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评分过程：①2020年7月8日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0年度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拟入库项目的论证报告》（濮县农字〔2020〕306号），得0.5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③2020年4月15日濮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乡

镇 2020 年第一批产业扶贫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濮县贫指（濮县财〔2020〕26 号），2020 年 7 月 30 日濮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呈报濮阳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备案的报告》（濮县贫组〔2020〕118 号），得 0.5 分。④2020 年 7 月 30 日濮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呈报濮阳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备案的报告》（濮县贫组〔2020〕118 号），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900.00 万元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 1 分，得 1 分。

指标说明：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规则：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 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 分）。

评分过程：①2020 年 7 月 30 日濮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呈报濮阳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备案的报告》（濮县贫组〔2020〕118 号），得 0.5 分。②2020 年 4 月 15 日濮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乡镇 2020 年第一批产业扶贫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濮县贫指（濮县财〔2020〕26 号），得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为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25.00 分，实际得分 14.80 分，具体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1	1.00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00	100.00%
	B104 资金绩效管理	6	4.00	66.67%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80	9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00	50.00%
	B203 利益联结机制精确性	4	2.00	50.00%
	B204 扶贫资产管理规范性	4	0	0.00%
B 类指标小计		25	14.80	59.20%

B10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指标说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规则：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过程：2020 年 5 月 31 日 3 号凭证显示拨入 2020 年第一批产业扶贫建设项目资金 45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31 日 5 号凭证显示拨入 2020 年第一批产业扶贫（天耕）资金 45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00.00 万元，预算资金 900.00 万元，资金到

位率=（900/900）×100%=100%，得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 1 分，得 1 分。

指标说明：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规则：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geq 95\%$ 得满分， $\leq 95\%$ ， $\geq 90\%$ 得 0.5 分， $\leq 90\%$ 不得分。

评分过程：2020 年 8 月 11 日支付天耕农业综合无菌车间项目 1,820,000.00 元，支付天耕农业集中培养车间项目 3,0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8 日支付产业扶贫杏鲍菇网架采购项目资金 1,400,000.00 元。2021 年 3 月 8 日，支付产业扶贫杏鲍菇网架采购项目资金 1,348,850.02 元，支付产业扶贫无菌车间建设项目资金 364,771.84 元，支付产业扶贫培养车间建设项目资金 696,399.11 元。支出资金合计 8,630,020.97 元。实际到位资金 9,00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8,630,020.97/9,000,000.00）×100%=95.89%，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指标说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规则：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评分过程：①符合2018年6月28日濮阳县财政局、濮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濮县财〔2018〕67号），得0.5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审批单，得0.5分。③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得0.5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104 资金绩效管理：该指标6分，得4分。

指标说明：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评价规则：①县级财政部门牵头，会同扶贫部门，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组织对预算资金申请单位编报的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形成绩效目标审核表（1分）；②预算或项目批复文件中是否有绩效目标内容（1分）；③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及时对本年度实施的扶贫项目进行跟踪监控，并形成绩效运行监控表或监控报告（1分）；④扶贫项目实施完成后，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目标自评表与绩效自评总结报告（1分）；⑤项目执行结束后，扶贫部门或财政部门选择重点项目或重点区域资金组

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1分）；⑥结果运用规范性（1分）。

评分过程：①提供绩效目标审核表，得1分；②项目批复文件中有绩效目标内容，得1分；③提供绩效运行监控表（2020年度），得1分；④提供绩效目标自评表（2020年度），得1分；⑤未提供扶贫部门或财政部门选择重点项目或重点区域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报告，扣1分；⑥缺少结果应用材料、结果公开公示资料，扣1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2分，得1.8分。

指标说明：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规则：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评价过程：①2018年6月28日濮阳县财政局 濮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濮县财〔2018〕67号）、2019年3月27日濮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印发濮阳县脱贫攻坚扶贫项目资金全流程管理制度的通知》（濮县贫指〔2019〕26号）、2020年4月27日濮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印发濮阳县脱贫攻坚扶贫项目资金全流程管理制度的通知》（濮县贫指〔2020〕57号）、2019年6月12日

濮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县扶贫产业项目资产收益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濮县贫指办〔2019〕59号）、濮阳县扶贫资产管护制度（试行）、2020年1月1日胡状镇天耕农业项目收益差异化分配方案、胡庄镇贾庄村扶贫项目收益差异化分配方案，缺少乡镇项目管护制度、缺少乡镇对村级收益差异化分配方案的批复，扣0.2分，得0.8分。②提供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8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4分，得2分。

指标说明：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规则：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4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4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4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4分）；⑤是否具备县扶贫实施细则、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计划、扶贫资产确权结果公告公示及资产公示公告（1.6分）。⑥使用扶贫资金的项目实施地公告公示（0.4分）；⑦乡、村、项目实施地固定公告公示专栏公开公示（0.4分）。

评价过程：①项目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得0.4分。②项目无调整，得0.4分。③2020年7月15日验收综合无菌车间1间并出具验收报告；2020年8月30日验收集中培养车间1间及2590套网架并出具验收报告；2020年11月2日

验收 4131 个网架并出具验收报告，得 0.4 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得 0.4 分。⑤濮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呈报濮阳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备案的报告》（〔2020〕118 号），得 0.4 分。缺少濮阳县扶贫实施细则，扣 0.4 分；缺少扶贫资产确权结果公告公示，扣 0.4 分；缺少资产公示公告，扣 0.4 分。⑥缺少项目实施前、实施中、竣工后项目实施地的公示影像资料，缺少项目永久公示牌，扣 0.4 分；⑦缺少项目实施地公示的影像资料，扣 0.4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03 利益联结机制精确性：该指标 4 分，得 2 分。

指标说明：项目实施是否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利益联结机制紧紧围绕贫困户，明确带贫对象，壮大村集体经济及具体方式等情况。

评价规则：①利益联结机制紧紧围绕贫困户，明确带贫对象，壮大村集体经济及具体方式（2 分）；②贫困户实际收益按照约定兑现，收益分配方式差异化精准化（2 分）。

评价过程：①2020 年 1 月 1 日《胡状镇天耕农业项目收益差异化分配方案》，《胡状镇差异化分配方案》不具体，未提供村级项目收益差异化分配方案，未提供胡状镇人民政府对村级项目收益差异化分配的批复，扣 1 分。②胡状镇 48 个行政村收到项目投资收益 27.00 万元，其中 42 个行政村贫困户 157 人于 2020 年 7 月收到投资收益 198,000.00 元、2020 年 9 月收到投资收益 37,500.00 元；6 个行政村已收到项目投资收益款 34,500.00 元，

尚未发放到户，涉及贫困人数 23 人，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04 扶贫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 4 分，得 0 分。

指标说明：项目建成后形成扶贫资产的入账、移交，用于确认资产产权归属。

评价规则：①扶贫资产管理台账（2 分）；②纳入“三资”管理凭证、资产移交相关手续（2 分）。

评价过程：①缺少扶贫资产管理台账，扣 2 分。②缺少纳入“三资”管理凭证，资产移交手续材料（在县乡一级），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为 4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25.00 分，实际得 25.00 分，具体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01 无菌车间完成率	2	2.00	100.00%
	C102 培养车间完成率	2	2.00	100.00%
	C103 网架完成率	2	2.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01 无菌车间合格率	3	3.00	100.00%
	C202 培养车间合格率	2	2.00	100.00%
	C203 网架合格率	2	2.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5	5.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7	7.00	100.00%
C 类指标小计		25	25.00	100.00%

C101 无菌车间完成率：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指标说明：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时，得 2 分。＜100%，按分值的百分比得分。）

评价过程：实际产出数 1，计划产出数 1，实际完成率=(1/1)×100%。=100%，得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C102 培养车间完成率：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指标说明：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时，得 2 分。＜100%，按分值的百分比得分。）

评价过程：实际产出数 1，计划产出数 1，实际完成率=(1/1)×100%。=100%，得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C103 网架完成率：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指标说明：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时，得 2 分。＜100%，按分值的百分比得分。）

评价过程：实际产出数 6721 套，计划产出数 6500 套，实际完成率=（6721/6500）×100%=103.4%，得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C201 无菌车间合格率：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指标说明：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规则：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时，得 3 分）

评价过程：2020 年 7 月 15 日，河南江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验收新建综合无菌车间 1 座，由濮阳县胡状镇人民政府和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河南省财政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得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C202 培养车间合格率：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指标说明：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规则：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质量达标率达到100%时，得2分）。

评价过程：2020年8月30日，河南旭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验收新建集中培养车间1座及网架2590套，由濮阳县胡状镇人民政府和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河南省财政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得2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C203 网架合格率：该指标2分，得2分。

指标说明：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规则：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质量达标率达到100%时，得2分）。

评价过程：2020年11月2日河南旭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验收4131个杏鲍菇网架，由濮阳县胡状镇人民政府和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河南省财政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得2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C301 完成及时性：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指标说明：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leq$ 计划完成时间时，得 5 分）。

评价过程：2020 年 6 月 10 日胡状镇人民政府与河南旭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2020 年濮阳县胡状镇天耕农业集中培养车间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交货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30 日完工并验收。2020 年 9 月 21 日濮阳县胡状镇人民政府与河南旭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杏鲍菇网架采购合同，约定交货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完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2020 年 6 月 1 日濮阳县胡状镇人民政府与河南江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交货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30 日项目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得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C40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 7 分，得 7 分。

指标说明：项目决算金额与财政审核批复金额一致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规则：成本节约率 = （项目的决算金额 - 财政审核批复

金额) ÷财政审核批复金额 ×100% (成本节约率 ≤0 时, 得 7 分。成本节约率 >0 时, 不得分。)

评价过程: 濮阳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决算审定金额为 889.69 万元, 财政审核批复 900.00 万元, 成本节约率 = (889.69 万元 - 900 万元) ÷900 万元 ×100% = -1.1%, 得 7 分。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7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分为 1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权重共 35.00 分, 实际得分 22.73 分, 具体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D1 项目效益	D101 社会效益	10	5.00	50.00%
	D102 经济效益	10	5.62	56.20%
	D103 生态效益	2	0	0%
	D104 可持续影响	3	3.00	100.00%
	D105 满意度	10	9.11	91.10%
D 类指标小计		35	22.73	64.94%

D101 社会效益: 该指标 10 分, 得 5 分。

指标说明: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分规则: ①带动贫困户就业情况 (5 分) 贫困户人均就业资金投入 ≤5 (万): 1 (人); ②带动贫困户受益情况 (5 分)。

评价过程: ①收益分配涉及贫困户 180 人, 项目实施方案按人均就业资金投入 ≤5 (万): 1 (人), 得 5 分。②缺少带贫协议, 扣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D102 经济效益：该指标 10 分，得 5.62 分。

指标说明：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分规则：①扶贫资金收益率大于等于 8%得 5 分，5%-8%得 3 分；小于 5%得 0 分（5 分）；②贫困户年收入（2 分）；③差异化分配（3 分）。

评价过程：①2021 年 1 月 1 日，胡状镇人民政府与濮阳天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每年租赁收益 6%，得 3 分。②2020 年 1 月-5 月工资表显示贫困户 8 人工资收入 1.05 万元，缺少贫困户证明资料，带贫效果不明显，扣 2 分。③胡状镇 48 个行政村收到投资收益，其中 42 个行政村共计贫困户 157 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收到投资收益 198,000.00 元、37,500.00 元；6 个行政村已收到收益款 34,500.00 元，尚未发放到户，涉及贫困人数 23 人，根据尚未发放资金占比，得 2.6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62 分。

D103 生态效益：该指标 2 分，得 0 分。

指标说明：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分规则：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生态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2 分）。

评价过程：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河南省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1 号），胡状镇人民政府《关于濮阳天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蘑菇种植用地备案的批复》（濮胡政〔2020〕160 号），项目实施变更了土地的耕地性质，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D104 可持续影响：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指标说明：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分规则：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3分）。

评价过程：项目的建成，每年为村集体创收年收益 54 万元，增加贫困户的收入，解决贫困户就业，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得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D105 满意度：该指标 10 分，得 9.11 分。

指标说明：扶贫干部对政策的满意度及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分规则：满意度=（非常满意数量×100%+满意×75%+基本满意×50%+不满意×0%）/满意度问题回答总数×100%（问题回答总数大于调查问卷数量），满意度≥95%，得满分，不满 95%的，每降低 1%（不足 1%，按 1%算），扣除分值的 10%，扣完为止。

评价过程：扶贫干部调查问卷共发放 104 份，有效问卷 104 份，调查结果显示 103 份问卷调查为非常满意，1 份为满意，满意度=（103×100%+1×75%）/104×100%=99.76%，得 3 分。受益对象调查问卷共发放 180 份，有效问卷 157 份，有效问卷占总调查问卷 87.22%，调查结果显示 157 份问卷均为非常满意，得 6.1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促进了产业发展，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使那些扶贫

积极性高、产业基础好、经济实力和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得到了实质性扶持，减少了企业和贫困户实施产业项目的自筹资金量，助推了企业发展，增强了企业声誉，新增企业产值和利税，经济效益明显。

2. 带动贫困户增收，激活扶贫内生动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企业通过委托帮扶贫困户，贫困户可以按期获得收益，同时还采用多种帮扶措施包括土地流转、劳务用工、同业带动等，带动贫困户增收明显。通过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充分调动了贫困户的积极性，引导其树立自食其力的思想和信心，使其思想上由“要我脱贫”转变到“我要脱贫”上来，项目的成功率和实施后的效益明显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未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2020年5月6日、2020年7月1日通过财政授权支付，将2020年第一批产业扶贫建设项目资金900.00万元分两次拨付到濮阳县财政局胡状财税所零余额户。2020年8月14日、2020年12月14日、2021年3月8日濮阳县财政局胡状财税所支付6笔工程款共计863.00万元。

2. 扶贫资产管理台账不健全，扶贫资产管理不规范

项目建成后形成扶贫资产的入账、移交，确认资产产权归属等扶贫资产管理不规范。项目仅提供竣工工程移交表，无法考核项目所形成的物化资产是否已在资产管理台账中登记，并完成确权。确权到镇的扶贫资产，没有纳入胡状镇“三资”管理的凭证，形成固定资产账。

主要原因。项目主管部门责任意识不强，对扶贫资产后续管理不重视，对扶贫资产的政策掌握、领会不够。

3. 公告公示制度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贫困群众监督

项目未提供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的影像资料，实施地缺少项目永久公示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不到位。

主要原因。扶贫部门组织培训学习不到位；项目实施单位责任心不强，对扶贫项目公告公示不重视，对公告公示制度的政策不熟悉；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及时，不严格。

4. 利益联结机制不紧密，未与贫困户签订带贫协议

项目村级差异化分配方案的收益分配方式差异化、精准化不具体。承租单位未与贫困户签订带贫协议，利益联结机制不紧密，部分收益未及时兑现。

主要原因。产业扶贫项目建成以后，由于政府层面对扶贫资金投入较大，虽然贫困县对资金监管和后续绩效发挥比较重视，但有些项目建设仓促，没有考虑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到企业务工，增加贫困户收入，对承租企业没有约束，没有签订带贫协议，没有激发出贫困户内生动力。

六、有关建议

（一）资金支付合规，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严格按照《濮阳县脱贫攻坚扶贫项目资金全流程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县级财

政部门应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将财政资金支付到供应商。严禁设立扶贫资金支出过渡户或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确保扶贫项目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二）开展扶贫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严格确权登记

建议开展扶贫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使用谁监管”的原则，对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建立扶贫资产台账，摸清家底，做到账实相符，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在清产核资、登记造册的基础上，严格确权到位，确权到村的扶贫资产，纳入农村“三资”管理。确保扶贫资产产权归属明确，资产安全运行。

（三）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

公告公示的目的是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规范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扶贫项目实施、检查、验收，确保贫困群众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告公示，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资产收益率，增加贫困户收入

《濮阳县扶贫产业项目资产收益实施办法（试行）》虽然对产业扶贫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和收益分配进行规范，并通过项目实施增加贫困户的收入，由于没有签订带贫协议，利益联结机制不紧密，贫困户内生动力存在不足。建议一是签订带贫协议，保证

贫困户通过务工增加个人收入；二是目前经营租赁方式虽然收益稳定，但收益率普遍较低，要进一步探索项目建成后的其他经营模式，提高资产收益率。

**附件：2020 年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华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2020 年濮阳县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 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 项 (4 分)	A101 立项依 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4 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4 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履职所需（0.4 分）。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4 分）。⑤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交叉重复（0.4 分）。	①符合国家扶贫政策，得 0.4 分；②项目立项符合扶贫政策要求，得 0.4 分；③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 0.4 分；④符合扶贫资金支持范围得，0.4 分；⑤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交叉重复，得 0.4 分。	2
		A102 立项程 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6 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6 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8 分）。	①2019 年 11 月 22 日，胡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拟入库的请示》，2020 年 7 月 30 日濮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呈报濮阳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备案的报告》（濮县贫组〔2020〕118 号）。得 0.6 分；②2019 年 11 月 12 日濮阳县胡状镇人民政府签章的《濮阳县胡状镇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濮胡政〔2019〕154 号），2019 年濮阳县胡状镇拟入库项目的公示，2020 年 7 月 30 日濮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呈报濮阳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备案的报告》（濮县贫	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组（2020）118号），缺少县级项目入库的批复，扣0.3分，得0.3分；③2019年10月10日，董楼村党支部会议提议，2019年10月11日，董楼村两委会商议，2019年10月12日，董楼村党员大会审议，2019年10月13日，董楼村村民代表会决议，2019年11月1日，濮阳县胡状镇董楼村2020年度拟入库项目的公示，2019年11月10日，濮阳县脱贫攻坚项目（村级）申报文本，2019年11月22日，胡状镇《关于产业扶贫项目的实施方案》（濮胡政〔2019〕156号），2020年7月8日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0年度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拟入库项目的论证报告》（濮县农字〔2020〕306号），得0.8分。	
	A2 绩效目标（8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合理可行、聚焦精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6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6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6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6分）；⑤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情况（0.6分）。⑥贫困人口数和贫困人口收入增加情况（1分）。	①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产业扶贫），得0.6分；②绩效目标与实施方案相符，得0.6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④项目资金额900万元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⑤项目绩效目标能够体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程度，得0.6分；⑥项目绩效目标能够反映带动贫困人口数和贫困人口收入增加情况等，得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8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8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8分）；④绩效目标与脱贫攻坚任务紧密相关（0.8分）；⑤绩效目标是否能够体现项目实施目的和资金用途（0.8分）。	①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个别指标与项目内容不相符，如建设厂房补助标准、建设冷库补助标准，扣0.1分，得0.7分；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8分；③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8分；④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与脱贫攻坚任务紧密相关，得0.8分；⑤精简准确、重点突出，能够体现项目实施目的和资金用途，得0.8分；	3.9
	A3 资金投入（3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①2020年7月8日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0年度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拟入库项目的论证报告》（濮县农字〔2020〕306号），得0.5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③2020年4月15日濮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乡镇2020年第一批产业扶贫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濮县贫指〔2020〕26号），2020年7月30日濮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呈报濮阳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备案的报告》（濮县贫组〔2020〕118号），得0.5分；④2020年7月30日濮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呈报濮阳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备案的报告》（濮县贫组〔2020〕118号），得0.5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①2020年7月30日濮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呈报濮阳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备案的报告》（濮县贫组〔2020〕118号），得0.5分。②2020年4月15日濮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乡镇2020年第一批产业扶贫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濮县贫指〔濮县财〔2020〕26号〕，得0.5分。	1
B 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11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020年5月31日3号凭证显示拨入2020年第一批产业扶贫建设项目资金450万元，2020年8月31日5号凭证显示拨入2020年第一批产业扶贫（天耕）资金4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00万元，预算资金900万元，资金到位率=（900/900）×100%=100%，得2分。	2
		B102 预算执行率	1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95%≥90%得0.5分，≥90%不得分。	2020年8月11日支付天耕农业综合无菌车间项目182万元，支付天耕农业集中培养车间项目300万元。2020年12月8日支付产业扶贫杏鲍菇网架采购项目资金140万元。2021年3月8日，支付产业扶贫杏鲍菇网架采购项目资金1,348,850.02元，支付产业扶贫无菌车间建设项目资金364,771.84元，支付产业扶贫培养车间建设项目资金696,399.11元。未支付质保金为266,907.86元。支出资金8,630,020.97元。实际到位资金900万元。预算执行率=（8630020.97/9000000）*100%=95.89%，得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①符合2018年6月28日濮阳县财政局、濮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濮县财〔2018〕67号），得0.5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审批单，得0.5分。③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得0.5分。	2
		B104 资金绩效管理	6	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评价要点：①县级财政部门牵头，会同扶贫部门，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组织对预算资金申请单位编报的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形成绩效目标审核表（1分）；②预算或项目批复文件中是否有绩效目标内容（1分）；③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及时对本年度实施的扶贫项目进行跟踪监控，并形成绩效运行监控表或监控报告（1分）；④扶贫项目实施完成后，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目标自评表与绩效自评总结报告（1分）；⑤项目执行结束后，扶贫部门或财政部门选择重点项目或重点区域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1分）；⑥结果运用规范性（1分）。	①提供绩效目标审核表，得1分；②项目批复文件中有绩效目标内容，得1分；③提供绩效运行监控表（2020年度），得1分；④提供绩效目标自评表（2020年度），得1分；⑤未提供扶贫部门或财政部门选择重点项目或重点区域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报告，扣1分；⑥缺少结果应用材料、结果公开公示资料，扣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2 组织实施（14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①2018年6月28日濮阳县财政局 濮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濮县财〔2018〕67号）、2019年3月27日濮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印发濮阳县脱贫攻坚扶贫项目资金全流程管理制度的通知》（濮县贫指〔2019〕26号）、2020年4月27日濮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印发濮阳县脱贫攻坚扶贫项目资金全流程管理制度的通知》（濮县贫指〔2020〕57号）、2019年6月12日濮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县扶贫产业项目资产收益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濮县贫指办〔2019〕59号）、濮阳县扶贫资产管护制度（试行）、2020年1月1日胡状镇天耕农业项目收益差异化分配方案、胡庄镇贾庄村扶贫项目收益差异化分配方案，缺少乡镇项目管护制度、缺少乡镇对村级收益差异化分配方案的批复，扣0.2分，得0.8分。②提供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4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4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4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4分）；⑤是否具备县扶贫实施细则、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计划、扶贫资产确权结果公告公示及资产公示公告（1.6分）。⑥使用扶贫资金的项目实施地公告公示（0.4分）；⑦乡、村、项目实施地固定公告公示专栏公开公示（0.4分）。	①项目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未按照合同约定留存质保金，工程款全额支付。得0.4分；②项目无调整，得0.4分；③2020年12月31日1号凭证，拨款通知单无日期。2020年7月15日，验收综合无菌车间1间并出具验收报告，2020年8月30日，验收集中培养车间1间及2590套网架并出具验收报告，2020年11月2日，验收4131个网架并出具验收报告，得0.4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得0.4分；⑤濮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呈报濮阳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备案的报告》（〔2020〕118号），得0.4分。缺少濮阳县扶贫实施细则，扣0.4分；缺少扶贫资产确权结果公告公示，扣0.4分；缺少资产公示公告，扣0.4分。⑥缺少项目实施前、实施中、竣工后项目实施地的公示影像资料，缺少项目永久公示牌，扣0.4分；⑦缺少项目实施地公示的影像资料，扣0.4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203 利益联结机制精确性	4	项目实施是否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利益联结机制紧紧围绕贫困户，明确带贫对象，壮大村集体经济及具体方式等情况。	①利益联结机制紧紧围绕贫困户，明确带贫对象，壮大村集体经济及具体方式（2分）；②贫困户实际收益按照约定兑现，收益分配方式差异化精准化（2分）。	①2020年1月1日胡状镇天耕农业项目收益差异化分配方案，胡状镇差异化分配方案不具体，未提供村级项目收益差异化分配方案，扣1分；②胡状镇48个行政村其中42个行政村贫困人数157人2020年7月份发放收益198000元，2020年9月份37500元，6个行政村已收到收益款，尚未发放到户，金额34500元，涉及贫困人数23人，扣1分。	2
		B204 扶贫资产管理规范性	4	项目建成后形成扶贫资产的入账、移交，用于确认资产产权归属。	①扶贫资产管理台账（2分）；②纳入“三资”管理凭证、资产移交相关手续（2分）。	①缺少扶贫资产管理台账。扣2分；②缺少纳入“三资”管理凭证，资产移交手续材料（在县乡一级），扣2分。	0
C 产出（25分）	C1 产出数量（6分）	C101 无菌车间完成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实际完成率达到100%时，得2分。＜100%，按分值的百分比得分。）	实际产出数1，计划产出数1，实际完成率=（1/1）×100%。=100%，得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C102 培养车间完成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时，得 2 分。 <100%，按分值的百分比得分。）	实际产出数 1，计划产出数 1，实际完成率=（1/1）×100%。=100%，得 2 分。	2
		C103 网架完成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时，得 2 分。 <100%，按分值的百分比得分。）	实际产出数 6721，计划产出数 6500，实际完成率=（6721/6500）×100%。=103.4%，得 2 分。	2
	C2 产出质量（7 分）	C201 无菌车间合格率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	2020 年 7 月 15 日，河南江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验收新建综合无菌车间 1 座，由濮阳县胡状镇人民政府组织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河南省财政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得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时，得 3 分)		
		C202 培养车间合格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时，得 2 分）	2020 年 8 月 30 日，河南旭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验收新建集中培养车间 1 座及网架 2590 套，由濮阳县胡状镇人民政府组织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河南省财政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得 2 分。	2
		C203 网架合格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时，得 2 分）	2020 年 11 月 2 日，河南旭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验收 4131 个杏鲍菇网架，由濮阳县胡状镇人民政府组织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河南省财政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得 2 分。	2
	C3 产出时效（5 分）	C301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时，得 5 分。）	2020 年 6 月 10 日胡状镇人民政府与河南旭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2020 年濮阳县胡状镇天耕农业集中培养车间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交货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30 日完工并验收。2020 年 9 月 21 日，濮阳县胡状镇人民政府与河南旭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杏鲍菇网架采购合同，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约定交货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并具有验收报告。2020 年 6 月 1 日, 濮阳县胡状镇人民政府与河南江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交货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 30 日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并具有验收报告。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 得 5 分。	
	C4 产出成本 (7 分)	C401 成本节约率	7	项目决算金额与财政审核批复金额一致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本节约率 = (项目的决算金额 - 财政审核批复金额) ÷ 财政审核批复金额 × 100% (成本节约率 ≤ 0 时, 得 7 分。成本节约率 > 0 时, 不得分。)	濮阳胡状天耕农业科技食用菌项目决算审定金额为 889.69 万元, 财政审核批复 900.00 万元, 成本节约率 = (889.69 万元 - 900 万元) ÷ 900 万元 × 100% = -1.1%, 得 7 分。	7
D 效益 (35 分)	D1 项目效益 (35 分)	D101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带动贫困户就业情况 (5 分) 贫困户人均就业资金投入 ≤ 5 (万): 1 (人); ②带动贫困户受益情况 (5 分)。	①收益分配涉及 180 人, 项目实施方案按人均就业资金投入 ≤ 5 (万): 1 (人), 得 5 分; ②缺少带贫协议, 扣 5 分。	5
		D102 经济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扶贫资金收益率大于等于 8% 得 5 分, 5% - 8% 得 3 分; 小于 5% 得 0 分 (5 分); ②贫困户年收入 (2 分); ③差异化分配 (3 分)。	①2021 年 1 月 1 日, 胡状镇人民政府与濮阳天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每年收益 6%, 得 3 分; ②2020 年 1 月 - 5 月工资表显示贫困户 8 人工资收入 1.05 万元, 缺少贫困户资质证明资料, 扣 2 分; ③胡状镇 48 个行政村其中 42 个行政村贫困人数 157 人 2020 年 7 月份发放收益 198000 元, 2020 年 9 月份 37500 元, 6 个行政村已收到收益款, 尚未发	5.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放到户，金额 34500 元，涉及贫困人数 23 人，根据尚未发放资金占比，得 2.62 分。	
		D103 生态效益	2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生态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2 分）。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河南省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1 号），胡状镇人民政府《关于濮阳天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蘑菇种植用地备案的批复》（濮胡政〔2020〕160 号），项目实施变更原有耕地性质，扣 2 分。	0
		D104 可持续影响	3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3 分）。	项目的建成，每年为村集体创收年收益 54 万元，增加贫困户的收入，解决贫困户就业，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得 3 分。	3
		D105 满意度	3	扶贫干部对政策的满意度	满意度=（非常满意数量×100%+满意×75%+基本满意×50%+不满意×0%）/满意度问题回答总数×100%（问题回答总数大于调查问卷数量），满意度≥95%，得满分，不满 95%的，每降低 1%（不足 1%，按 1%算），扣除分值的 10%，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共发放 104 份，有效问卷 104 份，调查结果显示 103 份问卷调查为非常满意，1 份为满意，满意度=（103×100%+1×75%）/104×100%=99.76%，得 3 分。	3
			7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非常满意数量×100%+满意×75%+基本满意×50%+不满意×0%）/满意度问题回答总数×100%（问题回答总数大于调查问卷数量），满意度	调查问卷共发放 180 份，有效问卷 157 份，有效问卷占总调查问卷 87.22%，调查结果显示 157 份问卷均为非常满意，得 6.11 分。	6.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95%，得满分，不满 95%的，每降低 1%（不足 1%，按 1%算），扣除分值的 10%，扣完为止。		
合计			100				77.13